

## 西柏坡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3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0 项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2	节能审查	
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4	排污许可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9	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0	1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1	1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2	1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3	1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4	1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	1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6	16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7	17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8	18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19	19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0	20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二、行政确 认	共 5 项	
21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22	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23	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4	4	股权出质登记	
25	5	动产抵押登记	
	三、其他类	共 5 项	
26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7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28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29	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30	5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4 项）

共 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	------	------	------	------	------	------

1	其他 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	河北 平山 西柏 坡经 济开 发区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2	其他权力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全文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p>
---	------	------------	--------------	---	--	---

						<p>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	--

3	其他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3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p>（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	------	-------------	--------------	--	--	--

4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送达企业。</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p>（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	------	---------------------------------------	--	---	--

5	其他权力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律依据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企业。</p> <p>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

					<p>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